

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
产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套、不锈钢大拉手 500
套、不锈钢门顶 5000 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套、不锈钢大拉手 500 套、不锈钢门顶 5000 个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20万套、不锈钢大拉手500套、不锈钢门顶5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º 0003840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套、不锈钢大拉手 500 套、不锈钢门顶 5000 个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社会服务	
主要编 制人员 情况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报告表正文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参加人员：

目 录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4.环境质量状况	10
5.评价适用标准	12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8.环境影响分析	19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6
10.结论与建议	2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套、不锈钢大拉手 500 套、不锈钢门顶 50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先生	联系人	李先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骑龙山工业区 17 号				
联系电话	1367297****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骑龙山工业区 17 号 6#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p>一、项目背景</p> <p>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骑龙山工业区 17 号 6#厂房（N 22.607350°，E 112.972689°），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包括走廊 408 平方米），空地 200 平方米，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套、不锈钢大拉手 500 套、不锈钢门顶 5000 个建设项目。</p> <p>投资总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主要产品：不锈钢门把手、不锈钢大拉手、不锈钢门顶</p> <p>生产规模：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套、不锈钢大拉手 500 套、不锈钢门顶 5000 个。</p> <p>租赁建筑面积：3000m²（包括走廊 408 平方米）。</p>					

职工人数：定员 35 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280 天。

项目性质：新建。

出租方已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江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证（江国用（2011）第 2034**号，使用权面积为 73793.70m²，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规建字第[2013]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套、不锈钢大拉手 500 套、不锈钢门顶 5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内容

1、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项 目	主要指标
1	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套
2	不锈钢大拉手	500 套
3	不锈钢门顶	5000 个

2、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2。经核实，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不锈钢管	10 吨
2	不锈钢板	12 吨
3	铁板	6 吨
4	不锈钢焊丝	100 千克
5	乳化油	30 千克

备注:

①**不锈钢焊丝:**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所用不锈钢焊丝主要为 304 不锈钢, 物理化学成分如下:

密度(20℃, g/cm³):7.93

熔点(℃):1398~1454

比热容(0~100℃, KJ·kgK):0.50

热导率(W·m·K):(100℃)16.3, (500℃)21.5

线胀系数(10⁻⁶·K⁻¹):(0~100℃)17.2, (0~500℃)18.4

电阻率(20℃, 10Ω·m/m):0.73

纵向弹性模量(20℃, KN/mm):193

Ni 含量大于 8%, Cr 含量大于 18%。

②**乳化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乳化油基础信息如下:

外观: 棕红色透明液体

PH: 7-9

主要成分: 油酸、三乙醇胺、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石油硫酸钠、司盘、蓖麻油酸钠、基础油
开水比例: 1:15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工序
1	切管机	2750 半自动	5	切管工序
2	弯管机		2	弯管工序
3	自动打钉机	自装	4	打钉工序
4	自动烧焊机	自装	2	焊接工序
5	钻孔攻牙机		10	机加工工序
6	氩弧焊机		20	焊接工序
7	钻床		22	机加工工序
8	冲床		20	冲压工序

9	抛光机		26	抛光工序
10	仪表车床		15	机加工工序

4、主要建筑情况

项目所在地原属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后来租赁给刘青文兴建厂房经营使用，现刘青文将厂房和空地租赁给本建设单位作生产使用。

表 2-4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功能
厂房	1	2592m ²	2592m ²	生产车间
走廊	—	408 m ²	408 m ²	通道
空地	—	200 m ²	—	仓库

5、水电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812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1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28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不锈钢制品，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因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1）第 2034**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蓬规地字第[2013]04**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3]5号),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是合理合法的。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骑龙山工业区 17 号 6# 厂房, 本项目北面 20 米处为江门市蓬江区慧邦涂料有限公司; 西面 39 米处为江门市珍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面 20 米处为新记号信封有限公司, 35 米处为江门吕泉记五金制品骑龙山分厂, 东 60 米处为江门市南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蓬江区和协木工艺厂。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 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

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

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面，是江门市蓬江区辖镇，东邻江门市环市镇，南连圭峰山，西靠鹤山市共和镇，北接棠下镇。行政区域 80.9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是广东省沿海工业卫星镇。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杜阮近年确立“工业立镇，科教兴镇，旅游旺镇”的发展思路，坚持“三大产业”全面发展。农业方面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发展蔬菜作物和塘鱼水产、禽畜养殖及名优特产农业为主，形成了水稻、蔬菜、塘鱼、禽畜、水果、花卉和商品林全面发展的“三高”农业格局，凉瓜、萝卜、粉葛是杜阮著名的土特产。工业实现了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外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迅速。镇外资民营工业园颇具规模，吸引众多外资、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全镇有各类型企业 165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53 家，台资占 18 家；个体私营企业 1598 家。初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五金铸造、针织印染、灯饰玩具、印刷包装和食品加工等支柱产业。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兰石、凤飞云旅游风景区，“叱石松涛”为岭南百景之一，吸引众多游客前来参观旅游；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近年，引入资金兴建了福泉新村、碧辉园、灏景园等高尚住宅小区；饮食方面形成了井根鸡、松园羊肉、木朗水库鱼、北芦鹅掌等特色饮食。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属I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骑龙山工业区,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江环审[2016]201号）2016年8月25日对杜阮河水质的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断面	采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									
	时间	水温	pH值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8月25日	24.5	6.26	25	6.5	4	4.2	23	0.15	0.35	0.12
标准值IV类		—	6-9	≤30	≤6	≥3	≤1.5	≤150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水质中氨氮、BOD₅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以上4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骑龙山工业区，为三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5dB(A)。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NH⁴⁺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4-2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属性	名称	属性	方向	与项目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噪声	流湾里	村庄	东北面	750	保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井根村		北面	660	
	平汉村		西南面	815	
水	杜阮河	河流	北面	1200	保证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5.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项目</th> <th>IV类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地表水</td> <td rowspan="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td> <td>pH值</td> <td>6~9</td> </tr> <tr> <td>DO</td> <td>≥3mg/L</td> </tr> <tr> <td>COD_{Cr}</td> <td>≤3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6mg/L</td> </tr> <tr> <td>SS</td> <td>≤150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1.5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0.3mg/L</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5mg/L</td> </tr> <tr> <td>LAS</td> <td>≤0.3mg/L</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p>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空气</th> <th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1小时平均</td> <td>500u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ug/m³</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1小时平均</td> <td>200u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ug/m³</td> </tr> <tr> <td>PM₁₀</td>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ug/m³</td> </tr> <tr> <td>TSP</td> <td>24小时平均</td> <td>300ug/m³</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小时平均	300ug/m ³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小时平均	300ug/m ³																									
<p>3、项目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p>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

表 5-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较严者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mg/L
	6.5~9.0	≤300	≤130	≤200	≤25	

二、废气：

焊接废气、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5-4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备注：本项目排气口高度未能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的 50%执行

3、噪声：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 dB(A)。

4、其他标准：

-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 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 (GBZ 2.2-2007)》；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p> <p>项目建成后，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粉尘：0.02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并取得房产证，不需要建筑施工。

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二、项目运营期流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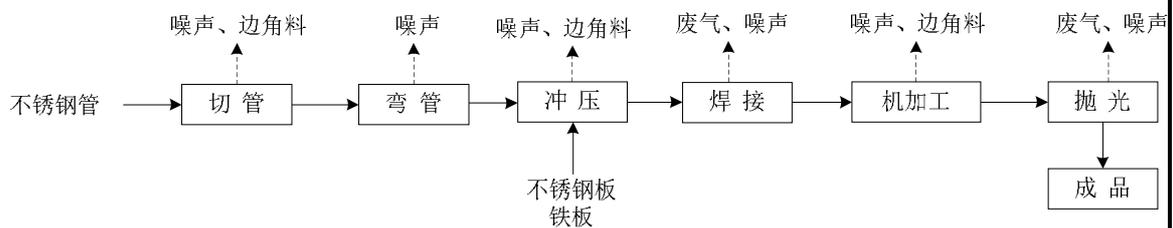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产品为不锈钢门把手、不锈钢大拉手和不锈钢门顶，生产工艺相同。

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按不同产品所需规格要求，首先通过切管机分成不同大小，然后经弯管机弯曲成不同形状，再与经冲压成型的不锈钢板和钢板，经氩弧焊焊接成不同产品的形状，接着在工件所需位置上钻孔攻牙后，使用抛光机抛光表面使其光滑后即成品。

该工序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强分析

(1) 工业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使用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喷淋废水经喷淋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及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水量为420吨。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员工35人,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办公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办公用水按40升/人·日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392t/a(按280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13.6t/a,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产排放浓度详见下表6-1所示:

表 6-1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13.6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20	10
	产生量 (t/a)	0.078	0.031	0.038	0.003

2.废气

(1) 氩弧焊烟尘:

项目在氩弧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焊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丝用量为100kg/a,并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和《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提到,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2~5g/kg(本环评取值5g/kg),则焊接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0.5kg/a,即0.22g/h。

(2) 抛光粉尘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使用抛光机抛光金属件表面的焊接痕迹,使其平整光滑,其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参照《环境工程手册 废气卷》抛光粉尘约按原料的0.15-0.5%计算,项目抛光金属原材料共约28t/a,按不利原则取0.5%计算,则粉尘产生量约0.14t/a。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管机、弯管机、自动打钉机、自动烧焊机、钻孔攻牙机、氩弧焊机、钻床、冲床、抛光机、仪表车床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 (A) 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一定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金属边角料)。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则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油使用抹布清理，会有一定的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为危险废物 HW08，但其属于豁免废物，可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渣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3.6t/a	313.6t/a
		COD _{Cr}	250 mg/L, 0.078t/a	210 mg/L, 0.066t/a
		BOD ₅	100mg/L, 0.031t/a	90mg/L, 0.028t/a
		SS	120 mg/L, 0.038t/a	85mg/L, 0.027t/a
		氨氮	10mg/L, 0.003t/a	10mg/L, 0.003t/a
大 气 污 染 物	氩弧焊烟 尘	烟尘	0.5kg/a	0.095kg/a
	抛光粉尘	有组织排放粉尘	5.89mg/m ³ , 0.126t/a	0.56mg/m ³ , 0.013t/a
		无组织排放粉尘	0.014t/a	0.014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t/a	5.25t/a
	含油抹布 和手套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t/a	0.01t/a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包装料	2t/a	2t/a
		金属边角料和金 属粉尘渣	3t/a	3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90dB (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8.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使用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喷淋废水经喷淋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及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水量为 420 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13.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浓度以及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8-1：

表 8-1 化粪池处理效率及排放限值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较严者标准限值 mg/L
COD _{cr}	250	15	210	300
BOD ₅	100	9	90	130
SS	120	30	85	200
NH ₃ -N	10	0	10	25

注：摘自《排水工程》（下册）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氩弧焊烟尘

本项目氩弧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焊接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 0.5kg/a，即 0.22g/h。

本项目设置 20 台氩弧焊接机，为保障工作环境空气质量，拟每台氩弧焊接机配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台风量约 1000m³/h，过滤面积 12 m²，则总风量为 20000m³/h。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由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带风量调节阀）、

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脉冲电磁阀、压差表、洁净室、活性炭过滤器、沉灰抽屉组合、阻燃吸音棉、风机、进口电机以及电控箱等组成。

焊接烟尘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经风口，设备进风口出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补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气体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90%，去除效率达到 90%，则项目氩弧焊接烟气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 0.095kg/a，0.04g/h。

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氩弧焊工序车间员工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防治吸入无组织粉尘，并合理安排工作休息时间，以减少工艺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项目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机抛光金属件表面的焊接痕迹，使其平整光滑，其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粉尘产生量约 0.14t/a，0.06kg/h。

建设单位拟在每三台抛光工位前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对抛光粉尘进行收集（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000m³/h，共有 9 个集气罩），支管收集后引至主管（设计总风量为 9000m³/h），再经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原理：金属粉尘气体进入除尘环保设备通道，通过多孔喷头喷淋而进入筛管，通过筛孔在负压的引力下高速喷出，在水中高速撞击气泡破于水中。而水在气流冲击下沸腾起来，因而达到含尘气体充分水浴的目的。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1t/a，0.004kg/h，排放浓度为 0.44m³/h，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A、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计算厂房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规划图，厂房内使用墙体分隔各工序车间，由于室内外均分布设置门窗，不能使各工序车间完全密闭分隔，窗户离地 1.5 米，高 3 米，则无组织排放按窗户最低为 1.5m 计算，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8-2 厂房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排放高度	L
颗粒物	0.005	0.9	36m	84m	1.5m	无超标点

注：①表中源强为集气系统（集气效率 90%）无法收集部分。



图 8-1 颗粒物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B、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从产生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即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自生产单元边界到居住区的范围内，能够满足国家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规定的所需的最小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当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发散到大气中，高度在人群呼吸高度左右时，其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

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8-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A=470；B=0.021；C=1.85；D=0.84，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排放源强 (kg/h)	面源面积 (m ²)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距面源中心) (m)
厂房	颗粒物	0.005	2592	2.7	0.9	0.131

注：①表中源强为集气系统（集气效率 90%）无法收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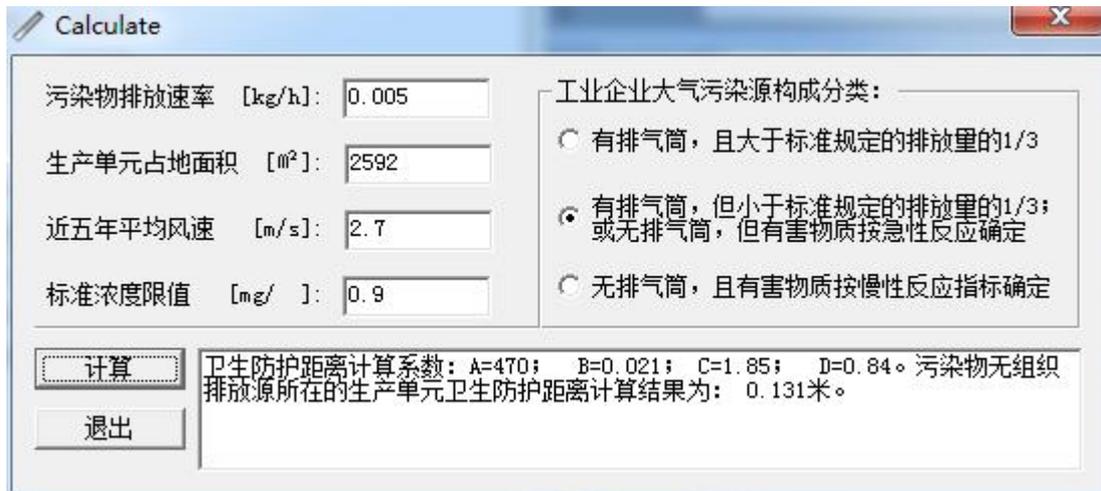


图 8-2 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图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第 7.3 条和第 7.5 条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区间的，向上提一级。

因此，本项目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项目厂房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 750m 的流湾里，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包络线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行政办公、住宅、疗养

等敏感建筑。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和手套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2）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排放。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生活污水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厂内污（废）水收集储存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会发生废水的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1 列示的有毒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4。

表 8-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2
2	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湿式喷淋处理设施	15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2
总计			20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	氩弧焊烟尘	烟尘	拟每台氩弧焊接机配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抛光粉尘	粉尘	抛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抛光粉尘进行收集，支管收集后引至主管，再经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含油抹布和手套	含油抹布和手套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渣		定点堆放并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10.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骑龙山工业区 17 号 6#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包括走廊 408 平方米）和空地 200 平方米，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套、不锈钢大拉手 500 套、不锈钢门顶 5000 个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不锈钢制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骑龙山工业区 17 号 6#厂房，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1）第 2034**号，使用权面积为 73793.70m²，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规建字第[2013]04**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2）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本项目所在地块未进行分类，项目选

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根据项目土地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以上4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BOD₅、氨氮超标，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4类区昼间标准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使用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喷淋废水经喷淋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及补充新鲜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氩弧焊烟尘:项目拟每台氩弧焊机配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抛光粉尘:抛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抛光粉尘进行收集,支管收集后引至主管,再经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渣）。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和手套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化粪池以及项目污水管道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场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晌。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7、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项目厂房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建议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包络线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行政办公、住宅、疗养等敏感建筑。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套、不锈钢大拉手 500 套、不锈钢门顶 5000 个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

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想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成林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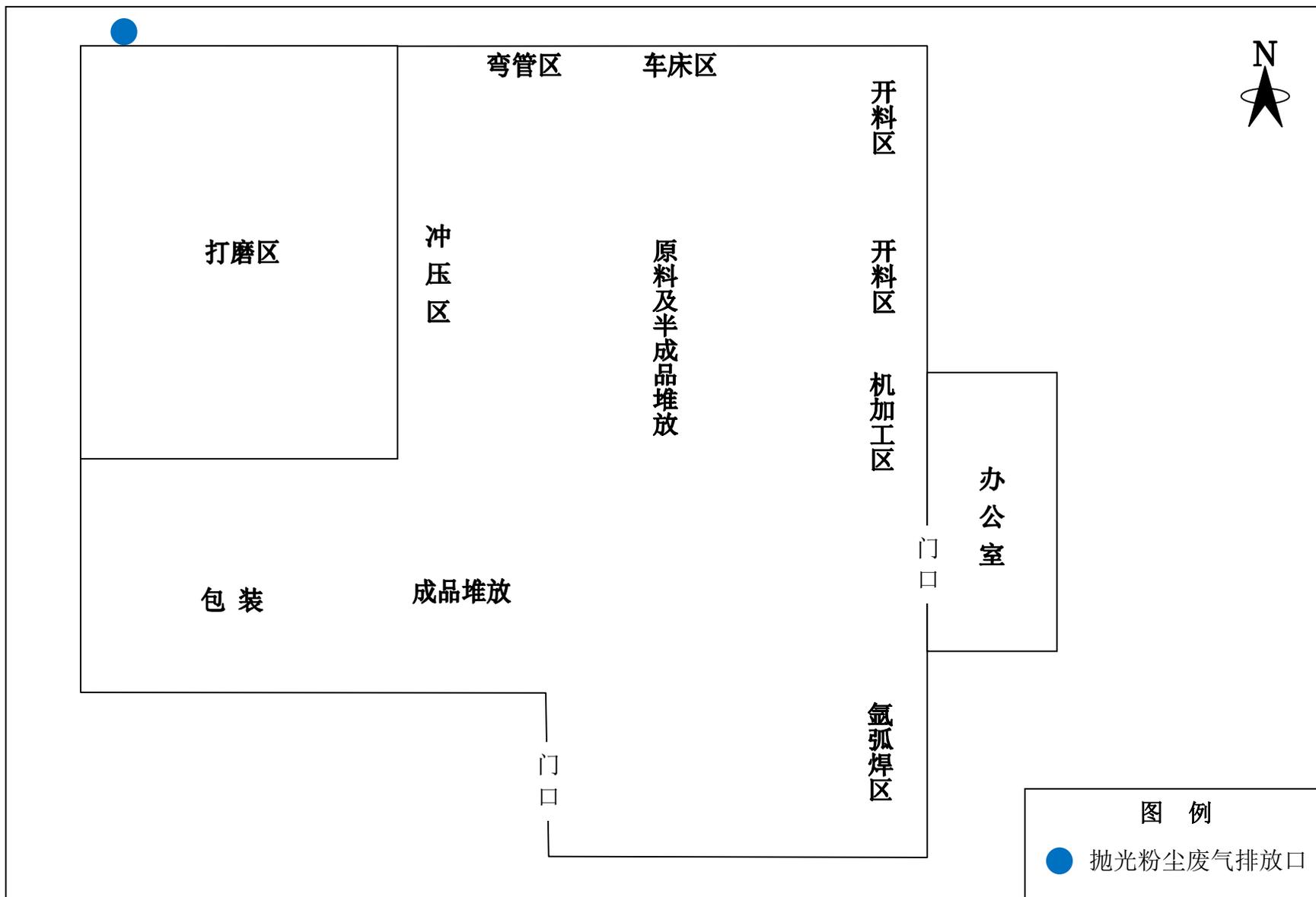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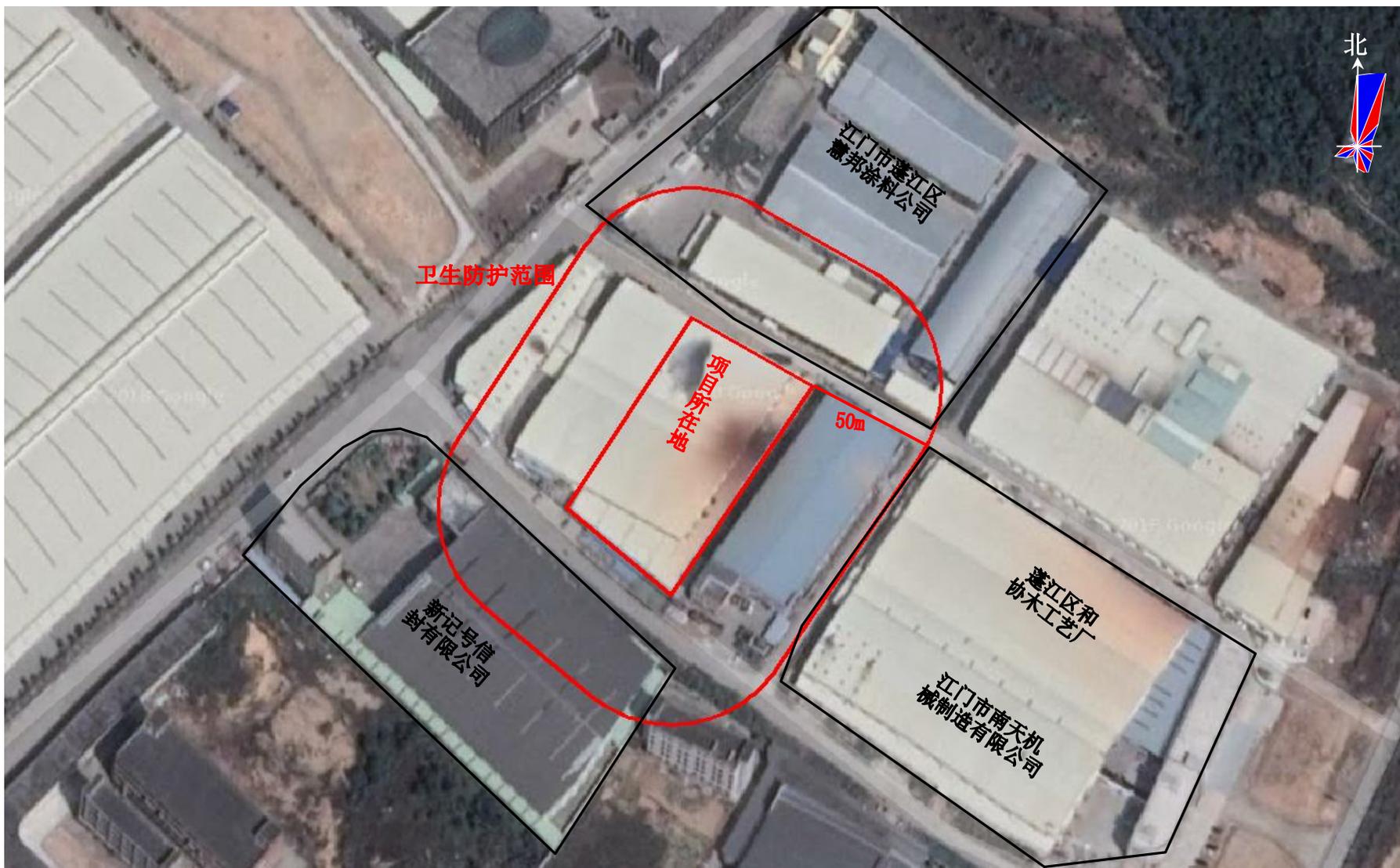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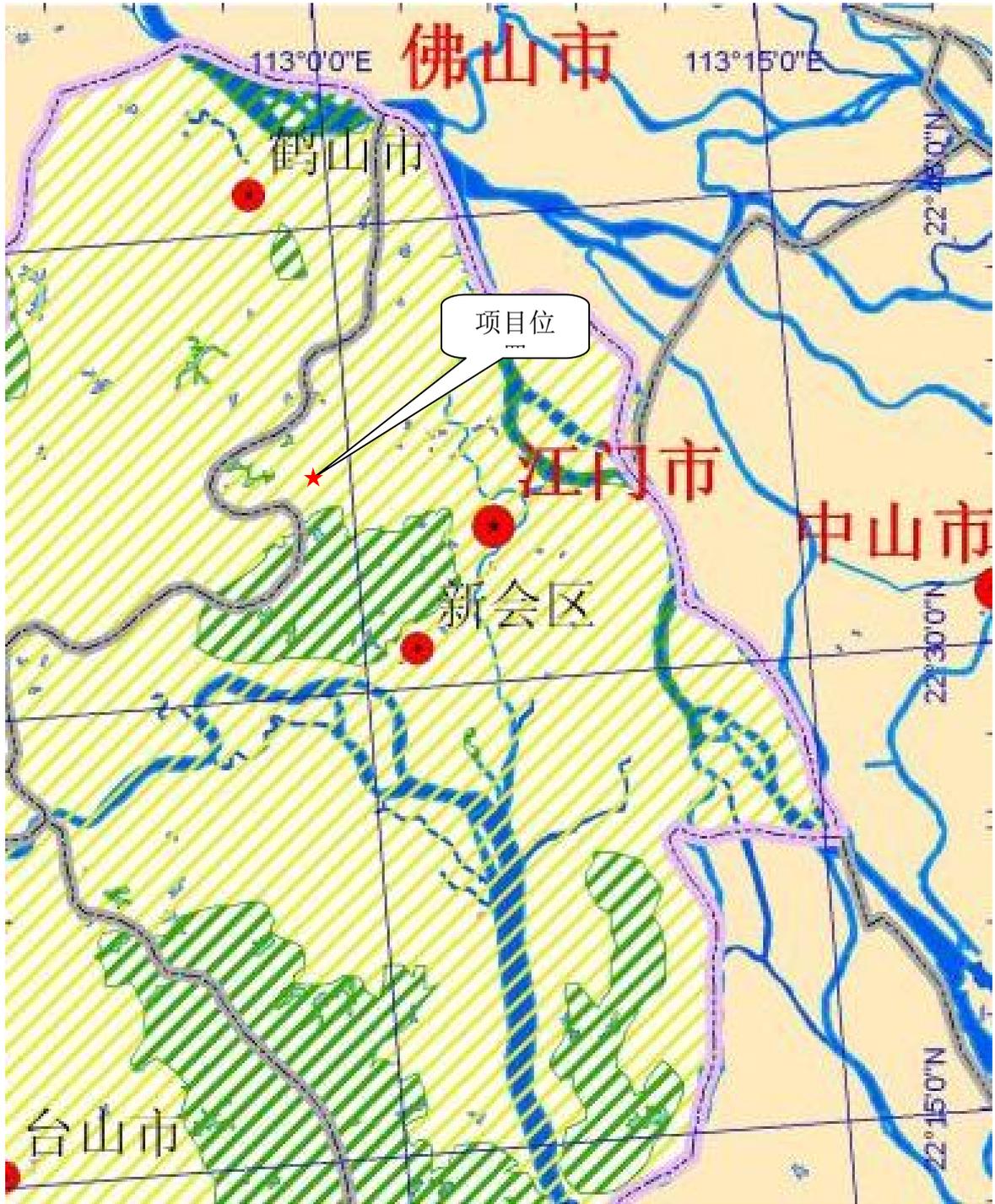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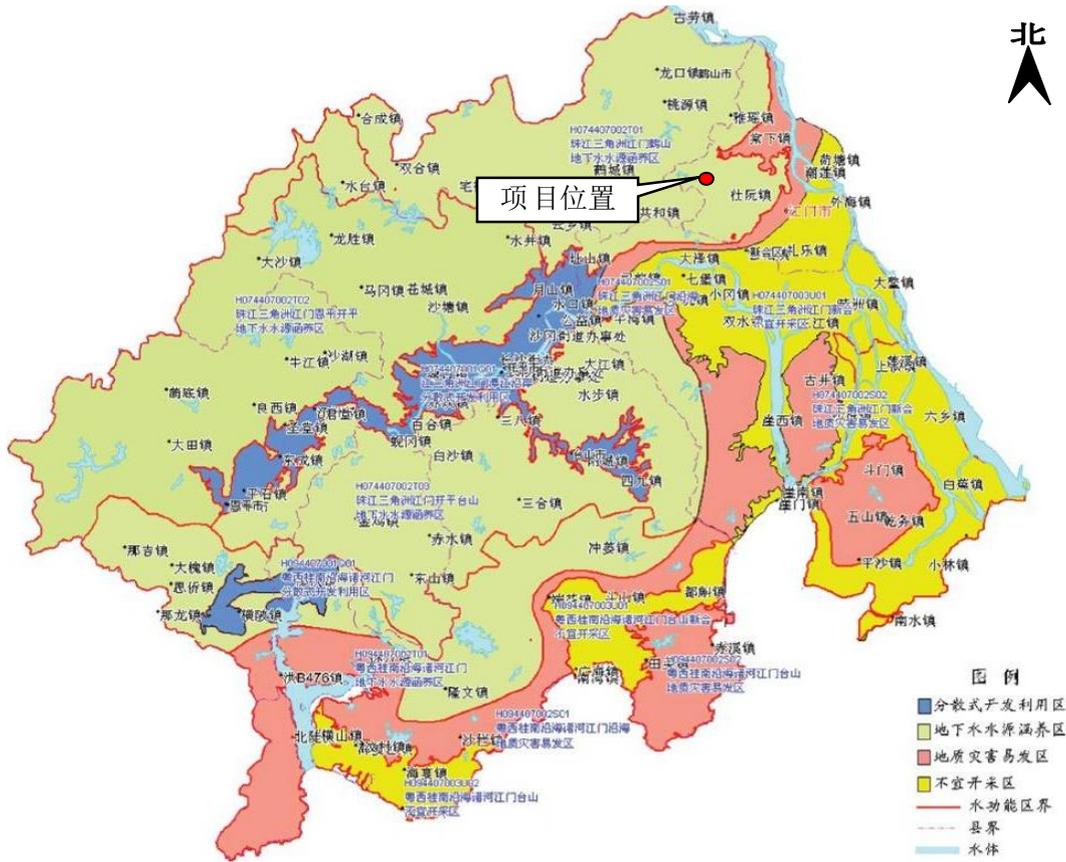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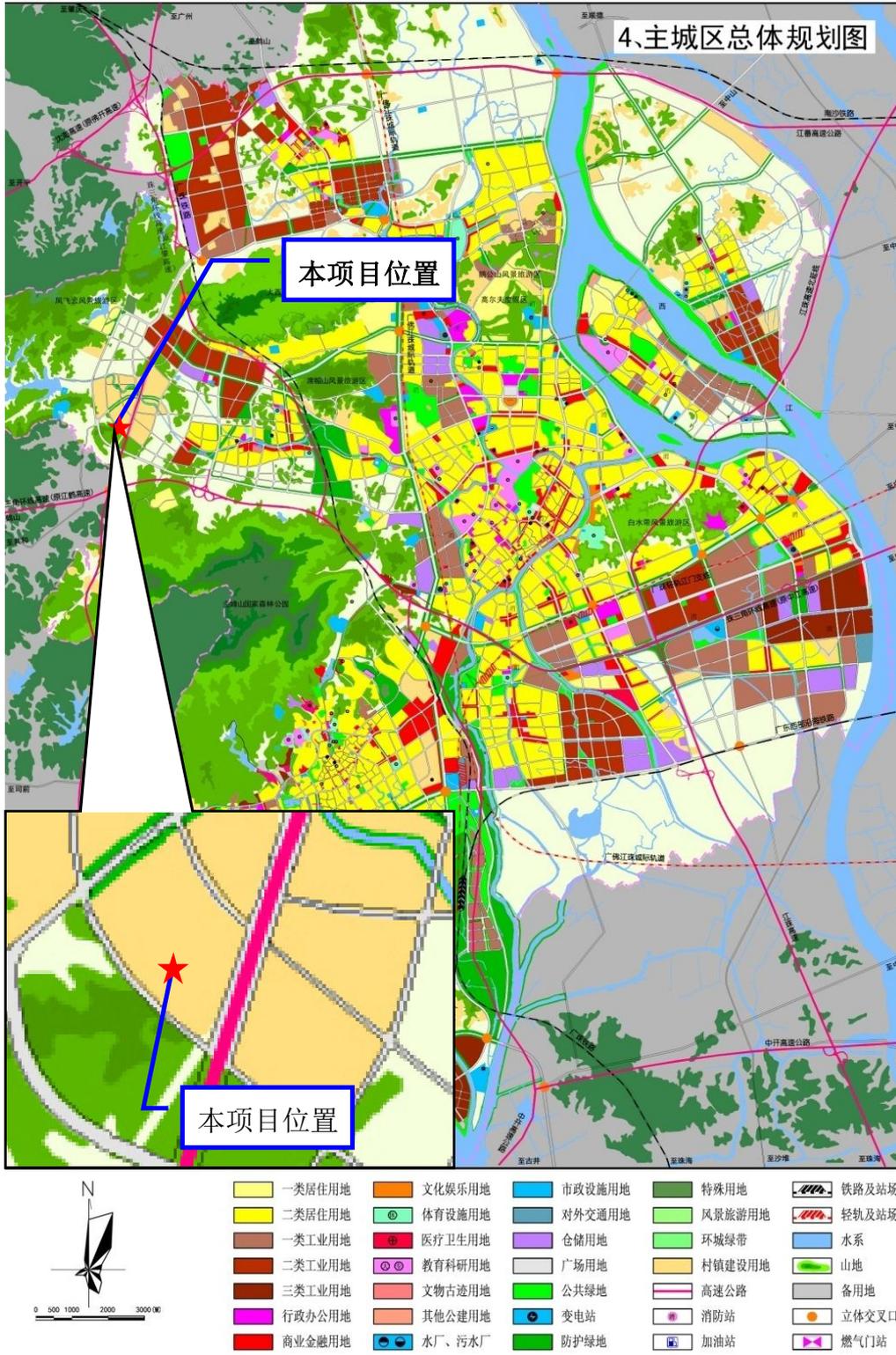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图 8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20万套、不锈钢大拉手500套、不锈钢门顶5000个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不锈钢门把手、不锈钢大拉手、不锈钢门顶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年产不锈钢门把手20万套、不锈钢大拉手500套、不锈钢门顶5000个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骑龙山工业区17号6#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84249	纬度	22.6102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比例	66.6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江顺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3250592623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楷		联系电话	35300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骑龙山工业区17号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⁴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⁵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⁶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⁷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480			0.480	0.48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别政府部门审批颁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①-④；⑥=②-③+⑤；当②=0时，⑥=①-④+⑤